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罗泾港区配套川雄路、川念路、川纪路道路改建工程上水管线搬迁工程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罗泾港区配套川雄路、川念路、川纪路道路改建工程上水管线搬迁工程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晶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580.7478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046.96336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晶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